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4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詹皓鈞

原告與被告李明峯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0元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
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